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蔡姍玫

代理人(法

扶律師) 楊瓊雅律師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債務人蔡姍玫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下午2時起開始更生程
08 序。

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
12 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
13 文。

14 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
15 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
16 案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
17 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
18 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
19 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111、112年度
20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
21 清單、郵局存款儲金簿影本等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
22 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1號卷核閱屬實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債
23 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
24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屬
25 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

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9 本件不得抗告

30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10日下午2時公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書 記 官 方 澄 晴